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813542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5600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簡章1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無障礙專案

電話：02-27208889轉278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qv0161@gov.taipei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辦115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資訊，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15年1月14日中脊聯115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本府各機關及本市相關公共建築物（如：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合作社G-1、各級學校D-3、D-4、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公務機關、里民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醫院、百貨商場、寺廟教堂、長照機構...等）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品質，共同建構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友善環境，敬請貴單位及所屬踴躍指派負責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設置及改善業務人員參與培訓講習，俾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
- 三、另為避免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計不明確或施工誤差，造成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使用執照核發前其無障礙設施設計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實際設計情形，不得僅套用標準圖說，並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等規定「

逐項」繪製完整檢討圖說。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含附件)、臺灣建築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含附件)、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含附件)、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處長 虞積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94年3月31日營署建字第09429050811號函「9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年7月1日生效。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伍、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四、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開課日期：

□第93梯次-台北場 115年03月18、19日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二、每梯次參訓人員以80名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12小時(包含1小時考試)(詳見課程時數表)。

柒、成績考核：

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捌、證書核發：

講習合格者(應經結業測驗合格)，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發給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一、請先至本會網站報名專區連結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本表單為報名之優先順序，填完表單後下載報名表檔案，準備相關文件後寄至本會。

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3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3張。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

三、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及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3)

五、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4)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附件5)

七、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6)

八、費用：

1. 一般人員：新台幣3,300元

2. 本會會員及回訓人員：新台幣2,800元

本會將開具報名費收據，請將單位抬頭全銜書寫清楚詳細，以免造成不便。

拾、注意事項：

(一) 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 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報名資料：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

2、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0號5樓之6

電話：(02)2332-8120、傳真：(02)2511-4071

3、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或支票方式繳交：

◎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帳號：18755302

◎支票：

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五)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三、四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七)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如該梯（期）學員因故不能參訓，應於上課前3天告知延梯次或退費。

(八)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拾壹、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班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件-招生簡章之課程表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 1：身份證影本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3：工作資歷證明書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4：具結書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匯款單影印本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第93梯次-台北場115年3月18、19日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第一天3月18日(星期三)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 - 09:00	報到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09:00 - 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廖慧燕
10:00 - 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廖慧燕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柯賢城
11:5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3: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柯賢城
14:00 - 14: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王武烈
15:00 - 15: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王武烈

第二天3月19日(星期四)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 - 09:00	報到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09:00 - 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劉金鐘講師
10:00 - 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劉金鐘講師
11:00 - 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劉金鐘講師
11:5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3: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李煌堯
14:00 - 14: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李煌堯
15:00 - 15:50	考試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報名資格 (V)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人員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人員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人員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月

(4) (1) 此處浮貼半年內脫帽半身照片 (5) 彩色 一式3張(背面勿寫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性別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時數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非室內裝修)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乘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TEL：()		FAX：()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請詳填學校名稱)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片彩色3張(白底1吋)、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開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資歷證明書/識別證、服務證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匯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培訓費用：新台幣3,300元整 (社團法人之社會福利機構3,000元整)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帳號：18755302電話:(02)2332-8121
 傳真:(02)2511-4071寄10491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0號5樓之6
 報名簡章本會官網 <http://www.fsci.org.tw> / 勘檢培訓報名專區/下載/線上填報並寄報名表

受訓地區 (V)	<input type="checkbox"/> <u>第93梯次-台北場115年3月18、19日</u> <u>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u>
-----------------	--

講習須知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	報名人簽名	
-------------	-------------------------	--------------	--

<p>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p> <p>2.經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p> <p>3.請附<u>3張彩色相片(1吋白底，申請證件正式使用規格)</u>，並自備環保水杯、原子筆、請戴口罩。</p>	受理 單位 核章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1.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影本(申請積分必備若無則免附)

2.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 年 個月				
<p>下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戳章）</p> <p>負責人：（簽名蓋章）</p> <p>機構或機關地址：</p> <p>電話：</p> <p>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相關識別證、服務證影本、工作資歷證明書(擇一檢附)

Ps：本服務證明書為範本，可用單位之證明，若附服務證及工作證者，請填寫表頭之基本資料後將服務證明黏貼於本表空白處。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以下簡稱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